

中国人口终身迁移状况分析

刘金塘 王红丽 蔡虹

【内容摘要】 “出生地”是用来收集人口迁移信息最常用的调查项目之一。中国以往的人口普查中一直缺少这一调查项目,这使得利用出生地资料对人口迁移状况进行分析在国内一直是个空白。中国第五次人口普查在中国人口普查史上首次调查了人口的出生地信息。本文主要根据第五次人口普查提供的出生地资料,对中国各省人口的终身迁移水平、流向以及不同年龄人口的终身迁移状况进行了初步分析。

关键词: 出生地; 终身迁移; 普查数据

【作者简介】 刘金塘,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副教授。王红丽、蔡虹,中国人民大学人口研究所硕士研究生。北京:100872

“出生地”是用来收集人口迁移信息最常用的调查项目之一,具有容易获得且信息相对准确的特点,所以它在世界各国的人口普查中被广泛采用。中国以往的人口普查中一直缺少这一调查项目,这使得利用出生地资料对人口迁移状况进行分析在国内一直是个空白。中国第五次人口普查在中国人口普查史上首次调查了人口的出生地信息。根据出生地资料对人口迁移状况进行分析,将为我们了解中国人口的迁移变动水平、趋势、特征和影响因素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将丰富我们对中国人口迁移状况的认识。本文主要根据第五次人口普查提供的出生地资料,对中国各省人口的终身迁移水平、流向以及不同年龄人口的终身迁移状况进行了初步分析。

1 数据与方法

本文使用了第五次人口普查 100% 汇总资料以及 0.95% 原始数据。分析主要为描述性的。

比较被调查者的出生地与调查登记地的异同,可以把全体被调查人口分为迁移者和非迁移者两类。只要一个人的出生地与调查登记地不一致,就被认定为迁移者。由于出生地法不能提供人口迁移的确切时间,只能根据登记地与出生地的异同来反映人口迁移信息,因此,按照这一方法得到的迁移者被称为“曾迁移者”,即曾经发生过迁移的人。在英文文献中,这类迁移者被称为“终身迁移者”(lifetime migrant),其迁移被称为“终身人口迁移”(lifetime migration)。本文我们沿用了英文文献的称谓,凡是出生地与登记地不同的人就被称为“终身迁移人口”(段成荣,1998)。

通过对出生地和普查登记地信息的交叉分类,可以方便地得到一个地区的终身人口迁移的方向和规模的信息(段成荣,1998)。我国 2000 年人口普查中,以被调查者在普查时的登记地为参照,被调查者的出生地被分为以下 3 类:“本县、市、区”,“本省外县、市、区”和“省外”。凡是出生地与普查登记地都为“本县、市、区”的人被称为“非终身迁移人口”,被调查者的出生地为“本省外县、市、区”的就被称为“省内的终身迁移人口”,凡是被调查者的出生地为“省外”的就被称为“省外的终身迁移人口”。根据这些信息,可以分析各省以及不同年龄人口的终身迁移状况。

2 各省人口的终身迁移水平及流向

2.1 终身迁移水平

根据第五次人口普查结果,全国有 14.77% 的人口发生过终身迁移,其中有一半以上的迁移属于省内迁移。

终身迁移发生比例最高的是北京(44.31%)和上海(43.85%),其次为广东(30.02%)。北京和上海的常住人口中有40%以上为终身迁移人口,广东的终身迁移人口比例也在30%以上,且这3个地区的终身迁移人口主要为省外迁入。这3个地区为中国经济最发达、最活跃的地区,对其他地区人口有着强大的吸引力和吸纳能力。

终身迁移人口比例在20%以上的有新疆、天津、黑龙江、内蒙、宁夏、辽宁6个地区,除天津外主要为边远省份,其中,省外迁移人口的比例也比较高。青海、浙江、海南等15个省区的终身人口迁移比例在10~20%之间,江西、西藏、湖南等7个省区的终身人口迁移比例很低,在10%以下,且主要为省内迁移(见表1)。

表1 各省人口终身迁移状况

地区	终身迁移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		迁移人口的构成		终身迁移人口在各省的分布(%)
	(%)	其中省外迁移(%)	省内迁移(%)	省外迁移(%)	
全国	14.77		57.93	42.07	100.00
北京	44.31	34.48	22.19	77.81	3.34
上海	43.85	28.13	35.84	64.16	3.98
广东	30.02	18.19	39.41	60.59	13.86
新疆	28.33	21.23	25.07	74.93	3.10
天津	26.26	16.98	35.34	64.66	1.45
黑龙江	24.55	11.93	51.41	48.59	4.70
内蒙古	23.82	11.25	52.74	47.23	3.09
宁夏	20.97	10.77	48.64	51.36	0.65
辽宁	20.12	7.27	63.86	36.14	4.72
青海	18.14	9.21	49.22	50.78	0.49
浙江	16.58	8.25	50.27	49.73	4.27
海南	16.25	7.87	51.59	48.41	0.67
吉林	15.87	6.53	58.86	41.14	2.25
福建	15.39	6.41	58.33	41.67	2.81
江苏	14.86	5.35	64.00	36.00	5.98
山西	12.85	4.19	67.41	32.59	2.35
湖北	12.42	3.85	69.02	30.98	3.68
陕西	12.21	4.93	59.65	40.35	2.39
云南	11.19	3.55	68.25	31.75	2.61
四川	10.92	2.10	80.65	19.25	4.70
重庆	10.91	4.07	62.65	37.35	1.67
甘肃	10.89	4.06	62.73	37.27	1.53
河北	10.56	3.74	64.61	35.39	4.01
广西	10.43	1.92	81.63	18.37	2.49
江西	9.97	2.98	60.10	29.90	2.00
西藏	9.90	5.54	44.07	55.93	0.14
山东	9.69	2.45	74.70	25.30	4.95
湖南	9.43	1.53	83.77	16.23	3.11
安徽	9.35	2.53	72.98	27.02	3.04
贵州	9.17	2.93	68.08	31.92	1.79
河南	8.11	1.97	75.74	24.26	4.17

资料来源:根据2000年中国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计算。如无特别说明,本文以下图表资料来源同此。

2.2 终身迁移人口的来源构成

各省终身迁移人口的来源由省内和省外构成。由于受近距离迁移的影响,总体来看,省内终身迁移的总人口占全国终身迁移总人口的一半以上(57.93%),各省的省内终身迁移人口在本省终身迁移人口中都占很高的比例。省外的终身迁移人口占省总人口的比重在10%以上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共有8个,表2给出了这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外终身迁移人口的主要来源地。

表2 主要人口迁入省的省外人口来源地及占省外迁移人口的比例

迁入省	主要来源地
北京	河北(30%)、山东(9%)、河南(8%)、安徽(5%)、江苏(5%)、辽宁(5%)、四川(4%)、黑龙江(4%)
天津	河北(41%)、山东(13%)、黑龙江(5%)、河南(5%)、辽宁(4%)
上海	江苏(33%)、安徽(21%)、浙江(16%)、四川(5%)、江西(4%)
广东	湖南(21%)、四川(16%)、广西(15%)、江西(10%)、湖北(9%)、河南(6%)、贵州(4%)
黑龙江	山东(36%)、辽宁(19%)、吉林(17%)、河北(7%)、内蒙古(4%)
内蒙古	河北(18%)、辽宁(17%)、黑龙江(13%)、山西(10%)、山东(9%)、吉林(9%)、陕西(6%)、甘肃(4%)
新疆	四川(22%)、河南(20%)、甘肃(18%)、山东(7%)、江苏(7%)、陕西(5%)、安徽(4%)
宁夏	甘肃(21%)、陕西(18%)、河南(12%)、河北(7%)、山东(7%)、内蒙古(4%)、江苏(4%)、辽宁(4%)、安徽(4%)、四川(4%)

由以上结果可以看出,各省的终身迁移人口的来源构成主要有以下2个特点:

(1) 地理上的临近,使地区之间的人员流动具有较便利的交通条件,从而使各省的终身迁移人口的绝大部分来源于本省及和本省临近的省份。如北京和天津的省外终身迁移人口的最大来源地为河北,分别占省外迁移人口的30%和41%,来自江苏、安徽、浙江3省的人占了上海市省外迁移人口的70%,广东省省外迁移人口的52%来自湖南、四川和广西3省,新疆的省外迁移人口主要来自四川、河南和甘肃,来自这3省的人占了新疆省外迁移人口的60%,甘肃、陕西和河南人占了宁夏省外迁移人口的51%。

(2) 人口迁移特定的方向性规律也起了一定的作用。通常人口迁移会集中到几个特定的目的地,为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迁移成本,迁移者往往会遵循以往迁移者走过的道路,如安徽人口向北京、天津和上海的迁移,山东人口闯“关东”,河南、山西等省的人口走“西口”就具有明显的方向性,山东人占了黑龙江省外迁移人口的36%。

2.3 主要人口迁出省的人口迁移流向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大体上了解到,哪些省份是主要人口迁出省,经过对五普数据的再次仔细分析,进一步证实主要人口迁出省(按省终身迁出人口数占全国各省总的终身迁出人口数百分比的大小顺序排列)有四川(11.45%)、山东(8.13%)、河南(7.14%)、湖南(6.87%)、安徽(6.40%)、河北(6.20%)、江苏(5.62%)等省。其余省份所占比例都低于5%以下。

表3 主要人口迁出省的迁入地及占迁出人口的比例

迁出省	主要迁入地
四川	广东(28%)、新疆(11%)、重庆(8%)、云南(6%)、浙江(6%)、福建(5%)、江苏(5%)
山东	黑龙江(26%)、辽宁(12%)、吉林(11%)、北京(7%)、江苏(5%)、新疆(5%)
河南	广东(18%)、新疆(16%)、陕西(8%)、湖北(8%)、北京(7%)
湖南	广东(62%)、湖北(5%)
安徽	江苏(26%)、上海(20%)、浙江(14%)、广东(7%)
河北	北京(29%)、天津(15%)、内蒙古(10%)、辽宁(7%)、黑龙江(7%)
江苏	上海(35%)、安徽(10%)、浙江(7%)、新疆(7%)、北京(5%)、山东(5%)

从表3可以看出人口终身迁移流向基本上反映了中国的人口迁移规律。(1)人口迁移以经济动

机为主。人口主要流向社会、经济较发达的省份,如北京、上海、天津、广东、江苏。(2)历史上由于政治(如支边)原因的迁移,使部分地广人稀的边远省份,如新疆、黑龙江等地区也成为主要的人口流入地。(3)人口迁移以近距离迁移为主。(4)人口迁移具有特定的方向性。

3 不同年龄人口的终身迁移状况

人口迁移在很大程度上受国家政策、政治、经济管理体制的影响。一个历史事件、一项政策的出台往往会影响到一代人甚至几代人的迁移状况。2000年11月1日普查时的人口终身迁移状况是过去几十年人口迁移变动的积累,反映的是一幅长长的历史画卷。不同年龄的人口其终身迁移存在着较大差异,这种差异恰恰体现出了迁移政策、历史事件对人们迁移行为的深刻影响。

在迁移人口中,15岁以下儿童的迁移绝大多数是随父母迁移,其个人社会经济特征对其迁移行为的影响是微乎其微的,故我们选择15岁及以上人口作为我们的分析对象。

人口的迁移强度可以用每一年龄段的迁移人口除以该年龄段的总人口即迁移率来表示,迁移率越高,表示该年龄段人口发生终身迁移的比例越高,迁移活性越强。

长期以来,我国户籍制度对人们的迁移行为起着很强的制约作用,户口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起着特有的重要作用,同时由于我国社会呈现出二元社会经济结构的特征,因此我们在划分城乡人口时把户口性质作为划分标准,即农业户口代表农村,非农业户口代表城市。

3.1 不同年龄人口的终身迁移水平

根据全国0.95%原始抽样数据,15岁以上样本总人口共有901976人,其中163204人出生地为本省外县、市、区或省外,终身迁移率为18.1%。由表4可以看到,全国不同年龄人口的终身迁移率,出现了两个峰值和一个低谷。最高峰出现在21~30岁年龄组,即1970年代出生人口中,其终身迁移率为21.7%,另一个峰值为1930年代出生的老年人口,其终身迁移率为20%,比第一个峰值略低。处于两个峰值之间的31~60岁的人口,即1940年~1960年出生人口的终身迁移率较低,其中,以41~50岁之间的1950年代出生人口的终身迁移率最低。

表4 不同年龄人口的终身迁移率

%

年龄(岁)	15~20	21~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以上	/
出生年代	1980年代	1970年代	1960年代	1950年代	1940年代	1930年代	1930年代以前	合计
全国	17.9	21.7	16.6	15.7	17.3	20.0	17.1	18.1
农业户口	11.8	18.0	12.4	9.3	8.3	7.5	7.8	11.9
非农业户口	35.4	31.5	28.0	31.9	41.4	50.9	49.3	34.8

资料来源:根据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0.95%原始数据汇总。

61~70岁人口的终身迁移率出现了一个高峰,主要是受建国初期人口迁移的第一次高峰影响,包括干部南下迁移,军队士兵的复员,国民党军队人员的遣返,更重要的是经济建设引起的人员大规模流动以及10万官兵转战北大荒等事件的影响。他们在第一次人口迁移高峰即1949年~1958年时其年龄处于20~30岁的迁移活跃期。他们是这次迁移高峰的主体。由表4可以看出,五普时60岁以上的非农业人口中有50%左右发生过终身迁移,主要是由农村迁往城市。1958年大跃进时由农村迁往城市的迁移人口由于随后的精减职工而不能被反映出来,否则的话,峰值应该再高一些。

31~60岁人口为上个世纪1940年代~1960年代生人,处于终身迁移的低谷。一方面,是严格的户籍制度限制了人们的迁移。农村向城市、小城市向中等城市和大城市的上向迁移均受到严格控制,自发性的迁移处于隐性的、不合法的地位,户口牢牢地把人们禁锢起来。另一方面,全国3000万的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和下放干部及其家属由于随后的大规模返城在图1上几乎没有留下痕迹。与此同时,城市对农村人口的招工仍在继续,从1966年~1977年,农村人口累计2000余万人通过各种各样的

渠道,变成了城市人口。从表4可以看出非农业人口的终身迁移率在1960年代出生人口达到最低水平,而后持续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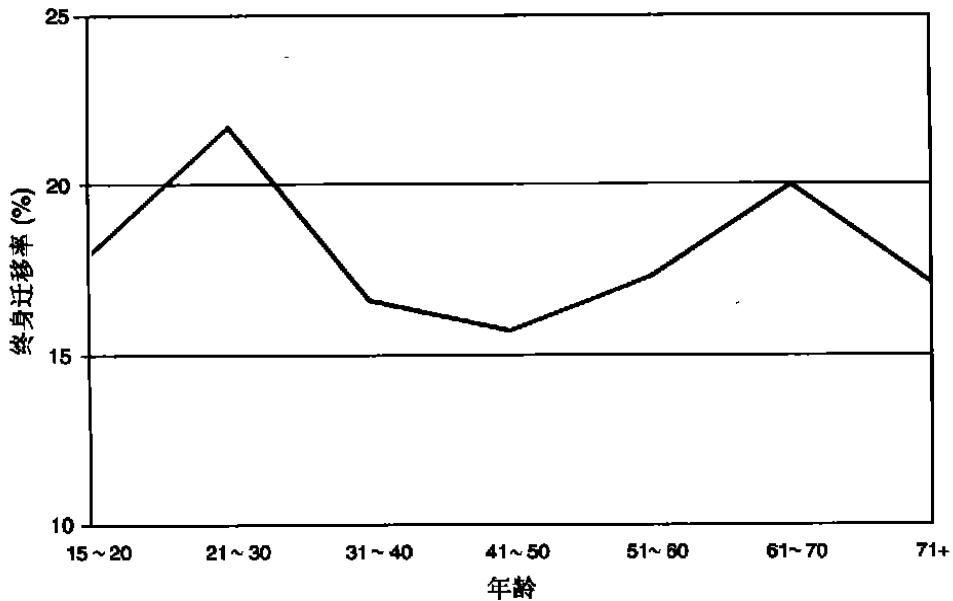


图1 中国人口终身迁移的年龄模式

1984年出台的允许农民自理口粮到城镇务工经商的政策,拉开了新中国第二次人口迁移高潮的序幕,1960年代出生人口的迁移率开始抬升。随后,邓小平的南巡讲话、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户籍制度改革、住房改革、人事制度改革等为新一轮的人口迁移高潮创造了条件,使21~30岁的1970年代出生人口的迁移率达到了最高值。

1980年代出生的这批人,国家政策更加开放,户籍改革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迁移环境日益优化,他们的迁移率应该更高,而事实上却只有17.9%,似乎反常,其实不然,因为他们的年龄处于15~20岁之间,还有相当一部分处于上初中、上高中阶段,况且年龄太小,不适宜外出打工,可以预见,这一代人等他们到了21~26岁的年龄时,终身迁移率必然会高于目前1970年代出生人口的终身迁移率。他们的低迁移率完全是低年龄造成的。对于非农业人口,生于1980年代人口的迁移率高出生于1970年代人口的迁移率,主要是由于国家大中专院校大规模扩招、各地民办院校兴起的缘故。

从全国来看,不同年龄人口的终身迁移率变化不是很大,在15%~22%之间波动,但城、乡之间的差异很大,城市人口的终身迁移率远远高于农村人口。比较城、乡人口的迁移率,不难发现,城市人口的迁移强度几乎是农村人口的3倍。造成这种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国人口迁移的总流向是由农村迁向城市,而由农村迁入城市的这部分人的迁移是作为城市人口的迁移来统计的,因而他们在普查登记时的户口状况是非农业户口,而不是迁移时的农业户口。

3.2 终身迁移的年龄模式

终身迁移反映的是曾经发生过的迁移,只要出生地和登记地不一致,就属于迁移人口,它可以反映出出生以来的长期迁移。事实上,终身迁移可以看作是事件史,只要发生过迁移,无论何时发生,无论距今时间长短,事件都算发生了。根据事件史理论,事件发生的概率与历险的时间长短密切相关,历险时间越长,处于风险集中的次数越多,历险次数越多,事件发生的概率就越大。在迁移事件中,历险的时间就是年龄,年龄越大,即出生时间越早,历险时间越长,则终身迁移率越高。如果我们假定没有外在的强烈的政策干预,没有突发事件的影响,假定每个出生队列在相同年龄组发生迁移的概率是相同的,即遵循相同的迁移规律,比如在20~30岁时发生迁移的可能性最大,随后,随着年龄的增长,迁移概率也随之下降,那么不同年龄组人口的终身迁移率在某一时刻上就应该是一条S型曲线。首

先, 年龄越大, 迁移率越高, 曲线单调上升; 其次, 低年龄组和高年龄组人口终身迁移率的增加缓慢, 曲线较为平缓, 而青、壮年时期增加迅速, 曲线较为陡峭。这样的曲线我们称之为标准终身迁移曲线。

比较我国不同年龄组人口的终身迁移曲线和标准终身迁移曲线, 就会发现我国的终身迁移率不是随年龄的增加持续上升的, 而是有升有降, 呈波浪形。究其原因, 我国的人口迁移并不完全是自发的, 并不是完全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迁移规律在运行, 而更多地是国家政策、政治运动强烈干预的结果, 每代人的迁移都受时代的影响很深, 即通常所说的时期效应。另外, 我国大规模的人口迁移之后往往伴有大规模的回迁, 而回迁人口用出生地资料是反映不出来的。建国以来, 我国对迁移有重大影响的迁移政策、政治运动以及历史事件主要有:

(1) 建国初期政权建设引起的人员流动。

即干部南下大迁移, 主要在 1949 年~ 1952 年的恢复时期, 主要流向是从北向南。

(2) 安置失业人员和社会闲散劳动力。

党和政府对建国初期旧中国遗留下来的 400 多万城市失业人员(沈益民、童乘珠, 1992), 以及大批原国民党军队的人员、城镇闲杂人员、犯人等进行安置和遣返, 主要流向由城镇流向农村。

(3) 经济建设引起的劳动力流动。

经济恢复时期和“一五”时期, 我国工农业生产迅速发展, 带动人口迁移流动异常活跃。特别是大跃进时期, 城镇人口骤增。这一时期人口的迁移流向主要是由农村流向城市。另外解放初期, 国家要求一些工业基础较好, 技术熟练程度较高的地区向新建工业区输送人才, 如上海 1950 年~ 1956 年向全国各地输送 21 万多人(石方, 1990)。

(4) 1961 年~ 1963 年精减职工。

由于大跃进“左”的思潮的影响, 致使城市人口急剧膨胀, 给城市造成巨大压力, 不得已, 国家于 1961 年 1 月~ 1963 年 6 月, 精减职工 1887 万人, 减少城镇人口 2600 万, 减少吃商品粮人口 2800 万人(中国共产党 80 年大事记·1963, 2001)。

(5) 10 万官兵转战北大荒。

1954 年 1 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农业建设第二师集体转业, 组成 8000 官兵的垦荒大军, 挺进三江平原。1954 年~ 1956 年铁道兵复转官兵近 2 万人马, 来北大荒安营扎寨开荒造田。1958 年 3 月~ 5 月, 又有 10 万转业官兵开赴国营农场(黑龙江农垦总局同网站)。

(6) 垦荒型迁移。

主要是向地广人稀省区的垦荒型迁移。规模较大的如青海省的 3 次移民垦荒, 共约 78 万人到青海从事农业生产(石方, 1990)。但由于是国家计划移民, 返迁率很高。又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953 年~ 1957 年期间共迁入人口 130.75 万人(阎蓓, 1999)。

(7) 户籍制度严格限制人们的迁移行为。

1958 年 1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该条例严格限制了人们的迁移行为, 特别是严格控制农村人口向城市流动。

(8)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从 1962 年起到 1977 年上山下乡运动结束时止, 全国上山下乡知青共计 1776.48 万人。随后陆续返城(国家统计局社会统计司编, 1987)。

(9) 下放干部。

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 在“文革”动乱中有大批干部职工被下放回原籍农村, 或到“五七”干校。1968 年~ 1970 年为迁出高峰, 约有数十万干部职工及其家属子女迁往外省市农村(沈益民、童乘珠, 1992)。以后随着政策落实陆续返城。

(10) 大小三线建设。

从 1966 年第三个五年计划开始, 国家把沿海和内地工业基地有计划、有步骤地向西北、西南和中

南地区转移,沿海工业基地能迁的都迁往“大三线”——陕甘川云贵,内地则流向安徽、江西和山东小三线地区。为支援“三线”建设,仅上海从1966年~1979年的14年间,就迁出职工26.24万人(沈益民、童乘珠,1992)。

(11) 1984年允许农民自理口粮到城镇务工经商。

1984年国务院发出通知,允许自筹资金,自理口粮,在集镇有固定住所,有经营能力,或在乡镇企事业单位长期务工的农民及其家属进入城镇。公安部门准落常住户口,发给《自理口粮户口簿》。这是实行户籍制度以来我国所做的第一次政策调整,即准许有条件的农民迁入集镇。这次调整揭开了我国农村劳动力大规模流动的序幕。

(12) 流动人口第一个高峰期。

1988年,全国城乡间流动人口总量达7000万人,1989年春季又出现“百万民工下珠江”的浪潮。

(13) 1989年以后,流动人口出现回流。

1989年夏以后,大城市的流动人口因人为因素和政治因素出现了短期的回流。

(14) 1992年邓小平南巡讲话。

1992年邓小平南巡讲话,对人口迁移流动产生了深远影响。1992年以后,全国又掀起了新一轮的流动高潮。

(15)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户籍制度改革、住房改革、人事制度改革为人口的迁移流动创造了新的契机。

4 结论与思考

(1) 各省人口的终身迁移状况基本上反映了中国的人口迁移规律。经济较发达的省份和人口多、经济欠发达的内陆省份,终身迁移人口较多。而地广人稀的边远省份、自治区终身迁移人口很少,经济较发达的省、直辖市,对外省迁移人口的吸引力很大,从而使省外的终身迁移人口超过半数,如广东省、北京市和上海市。除此之外,由于全国政治(如支边)和经济等原因,使一些省、自治区省外终身迁移人口也超过了半数,如新疆、西藏、宁夏和青海,而人口多、经济欠发达的内陆省份对省外的终身迁移人口吸引力很弱,从而使省外的终身迁移人口所占的比例很低,如山东、河南和安徽等省。

(2) 各省的终身迁移人口的来源构成状况和主要人口迁出省的人口迁移流向相似,主要有如下特征:近距离迁移、人口迁移具有特定的方向性、人口迁移以经济动机为主和政治(如支边)原因的迁移。

(3) 终身迁移可以反映出不同事件、不同政策以及经济发展对一代代人迁移行为的影响。我国人口终身迁移的年龄模式呈现出两个高峰一个低谷的特征,是受国家政策、历史事件强烈影响的结果。

(4) 这次普查的出生地资料对我们研究我国人口的长期迁移情况,包括迁移的来源和去向,以及历史事件、国家政策对人们迁移行为的影响是极其宝贵的。“出生地”调查项目以其提问简单,便于判断在人口普查中得到广泛使用,也是联合国推荐使用的调查项目。但是该方法也有其不足之处。首先,这种方法反映不出人口回迁的情况。而在我国,回迁是比较频繁的,规模也比较大,上千万人口的大规模回迁反映不出来,必然低估我国人口的迁移率。其次,这种方法不能提供迁移者迁移的准确时间,致使在利用出生地资料来分析迁移者的社会经济特征时误差较大,不利于分析迁移的影响因素和与迁移时间有关的种种问题。再次,这种方法不能反映多次迁移的情况。如果一个人多次发生迁移,利用出生地资料也只能得到曾迁移过的信息,通常,迁移过的人更容易再次发生迁移。

(5) 我们在利用出生地资料做长期迁移分析时,深深感觉到建国以来我国人口的返迁率太高,比如,1960年代初因大跃进的过度城市化超过城市的承受能力不得不精减职工,使2000多万城市人口重返农村;1960年代、1970年代的上山下乡运动和干部下放,共有约3000万人,也在1970年代末陆续返城。青海省的3次移民垦荒,由于是国家计划移民,返迁率相当高,真正在青海站住脚的很少。返迁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意味着迁移的失败。迁移本身就是艰辛的,是要付出代价的,失败的迁移代价更

大。由于国家政策失误导致的迁移失败给国家和个人都造成莫大的损失。究其原因,大规模的人口回迁都是由于国家强制性迁移或国家过多介入个人迁移决策中引起的。迁移不是遵循迁移规律自发形成的,因此无法保证其长久性。按照迁移的推拉理论,人口迁移之所以发生,是因为迁入地拉力和迁出地推力共同作用的结果,被迫迁移往往是迁入地没有足够大的拉力,迁出地也没有足够大的推力,按照人往高处走的自然规律,被迫迁移的后果是人口的再次迁移或回迁。因此,我们建议,鉴于历史教训,政府应尽量减少干预个人的迁移行为,更不宜组织大规模的人口迁移,除非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工程移民,而更多地是应遵循迁移规律,以自发迁移为主,让市场来配置资源。

主要参考文献:

- 1 段成荣.人口迁移原理与方法.重庆出版社,1998
- 2 沈益民,童秉珠.中国人口迁移.中国统计出版社,1992
- 3 国家统计局社会统计司编,中国劳动工资统计资料(1949-1985),中国统计出版社,1987
- 4 阎蓓.新时期中国人口迁移.湖南教育出版社,1999
- 5 石方.中国人口迁移史稿.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0
- 6 中国共产党80年大事记·1963,人民网(www.people.com.cn),2001-06-27
- 7 黑龙江农垦总局网总局概览,垦区历史, gov.chinabdh.com.

Lifetime Migration in China

The place of birth is one of the items most commonly used to collect migration data in census. There are no analyses upon the lifetime migration of china's population because of the lacking of relative data. The China's 5th population census in 2000 collected the item for the first time in China's census. This paper aims to analyze the level and flow of lifetime migration for different provinces and age pattern of lifetime migration of China's population based on the data of place of birth from the 5th census of China.

Key Words: Place of Birth; Lifetime Migration; Census Data

Liu Jintang, associate professor of institute of population research in People's University of China.

Wang Hongli and Cai Hong, graduate students of institute of population research in People's University of China.

(责任编辑:宋 严 收稿时间:2004-04)

• 消息 •

彭云会长会见国际人口科学联盟主席杰克教授一行

【本刊讯】2004年5月9日,中国人口学会会长彭云在京会见了国际人口科学联盟(IUSSP)主席杰克(Jacques Vallin)教授一行四人,国家人口计生委王国强副主任、中国人口学会常务副会长田雪原、秘书长张敏才、中国人口学会对外联络委员会委员于学军、乔晓春、曾毅等陪同会见。杰克教授和罗马大学人口学系教授《GENUS》杂志主编安东尼奥·格里尼(Antonio Golini)、美国《人口与发展评论》主编波尔(Paul Demeny)、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社会保障委员会研究部主任罗兰德(Roland Sigg)等4人是前来北京出席由国际人口科学联盟、亚洲人口与可持续发展协调中心及北京大学老龄健康与家庭研究中心联合举办的“老龄健康的社会经济挑战与机遇”国际研讨会,彭会长对客人们表示欢迎,并向他们介绍了中国人口学会在开展学术研究、繁荣学术交流、奖励学术成果、推举学术人才、促进学科发展和为政府有关部门解决人口问题提供决策咨询方面所做的工作,就进一步加强中国人口学会与国际人口科学联盟的合作与交流交换了意见。杰克教授对中国人口学会多年来对国际人口科学联盟和本次国际会议的支持和协助表示感谢。他说今后将更加重视和加强与中国人口学会及人口专家的合作与交流。并邀请彭会长在方便的时候率团访问国际人口科学联盟总部。